**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沈浑政复字﹝2023﹞59号

申请人：梁某某。

被申请人：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新隆街8号安姆大厦C座，法定代表人：刘亦群，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投诉举报案件并告知申请人办结情况的行政行为违法，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于2023年8月21日提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于2023年9月29日向本机关提交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撤回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6日